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麗華 台中縣沙鹿鎮鎮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劉淑媚 台中縣沙鹿鎮主任秘書 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台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蘇麗華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台中縣沙鹿鎮鎮長迄今，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被彈劾人劉淑媚為沙鹿鎮主任秘書，持鎮長甲章，代為決行該鎮絕大部分公文。查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丹公司）所有坐落台中縣沙鹿鎮沙鹿段土地，被編定台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經沙鹿鎮公所辦理「台中縣沙鹿鎮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預算進度：77 年 7 月 1 日至 8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上至 92 年底決算；中央補助 75% 以上）」完成徵收。該公司因土地上變電站設備拆遷停電 3 日無法生產，向該公所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業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並確定，判決理由明白揭示：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應依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即就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台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同此認定）。主任秘書劉淑媚卻執意委託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下稱台大食科所）依產品銷售毛利損失、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損失等項，評估出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之後，主任秘書劉淑

媚竟漠視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拘束力，罔顧內部各單位一再質疑並多次簽陳：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委託台大食科所辦理評估與上開法院判決及縣府訴願決定意旨—「應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符，執意代為決行，先後以 94 年 8 月 29 日、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上開評估金額。嗣因上開原由中央補助 75% 以上之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沙鹿鎮公所爰提列鎮代會審議地方預算辦理核銷數年未果，終因味丹公司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由台中地院以執行命令，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 52,21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鎮長蘇麗華就本案權責則答復：就劉主任秘書代為決行事項應負全責，且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案情，雖授權代行但本人全部知悉。

一、91 年 8 月 8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摘要：（詳附件 1，第 1 頁至第 12 頁）：

（一）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又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付相當遷移費，所謂相當云者，係指因遷移通常所受之一切損失核計補償而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28 年判字第 48 號判例）。又因土地徵收而生之補助及補償，係合法實施公權力致人民財產遭受損失而給予之「合理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以「彌補損害」為目的者有所不同，是徵收補償之數額與被徵收者實際所受之損害之金額通常必出現差距，此乃其性質使然，倘已符合前述「相當」、「合理」之要件，應無違法可言。

(二)本件建築物之拆遷補償，係依據行為時補償辦法（詳附件 2，第 13 頁至第 16 頁）第 2 章建築物之拆遷補償第 13 條規定辦理，該條規定係指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味丹公司主張之「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等，係屬前揭補償辦法第 3 章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應無疑義。因此台中縣政府函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查估…，惟對於停工損失，則未予列估，…而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又停工之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被告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請求。

(三)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

二、相關公文往返暨沙鹿鎮公所內部各單位就系爭停工損失補償適用之歷來主張：

(一)91 年 9 月 27 日，味丹公司復函沙鹿鎮公所申請辦理停工損失補償（詳附件 3，91 味企總管字第 121 號函，第 17 頁至第 18 頁）。

(二)91 年 10 月 23 日，沙鹿鎮公所函味丹公司否准上開所請（詳附件 4，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函稿，第 19 頁至第 20 頁）：

- 1、依判決意旨，變電站是否有補償辦法第 13 條之適用？核為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關鍵；按上開補償辦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自有房屋或租賃他人房屋，在拆遷公告 6 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是以房屋拆除為要件，並按實際拆除營業面積為計算停業損失之方式。（第 20 頁）
 - 2、貴公司變電站為機械設備並非房屋，自非等同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稱之房屋，實難按該條文予以計算並核發停工損失，所請歉難照准。（第 20 頁）
- (三)味丹公司向台中縣政府提起訴願（未列日期）。
- (四)92 年 3 月 21 日，台中縣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詳附件 5，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函，第 21 頁至第 31 頁）：
- 理由：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營業面積除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以外，均包括在內。沙鹿鎮公所 91 年 10 月 23 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函：「變電站為機械設備並非房屋，自非等同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稱之房屋，實難按該條文予以計算並核發停工損失」，否准味丹公司請求，顯與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不符。（第 30 頁）
- (五)92 年 7 月 4 日，沙鹿鎮公所函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委託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評估案，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決行（詳附件 6，沙鎮工字第 0920013531 號函稿及內簽，第 32 頁至第 33 頁）。

(六)92年9月29日，國立台灣大學函沙鹿鎮公所該校食品科技研究所辦理「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之委辦計畫報告書（詳附件7、8，校研發字第0920024948號函及沙鹿鎮公所法制單位之會簽意見，第34頁至第42頁、第43至第44頁）：

1、評估結果：

針對味丹公司該廠主要生產三類產生（速食麵類、飲料類及味精類）銷售毛利、直接人工投入及製造費用損失等方面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速食麵類損失3,428,600元、飲料類870,400元及味精類42,033,500元，合計46,332,500元。（第42頁）

2、法制單位之會簽意見：

端視92年3月21日台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內容，台大食科所辦理評估報告書內第三評估方式乃估算停工時所造成之損失（第36頁），實與上述訴願決定書內容不合。（第44頁）

(七)92年12月16日，沙鹿鎮公所工務課與法制單位就味丹公司變電站非房屋，無法依第13條補償之內簽與會簽意見（詳附件9，第45頁至第51頁）：

1、承辦之工務課：

(1)本案停工損失自不能依補償辦法第37條辦理，因第37條所規範範圍，與第13條不同，也因此法院駁回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定補償金額。（第45、46頁）

(2)委請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評估報告，與前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查估標準，均未採用補償辦法第13條（即以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營業損失），依91年度訴字第120

號判決既判力而言已不足採。(第 46 頁)

(3)再依 92 年 3 月 21 日台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理由五：「…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與判決意旨相同。(第 46 頁)

(4)92 年 12 月 30 日補充另簽：

查據承辦員附卷資料，本所歷次所函覆意見皆主張略以「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及第 3 章第 20 條規定辦理（其內容項目已將停工損失包含在內）且補償辦法無機械設備拆遷無法繼續生產之停工損失應予補償之規定」；惟縣府訴願會除 90 年駁回原告所請外，另 2 次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均要求，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逾此部分之停工損失之請求，尚屬無據。(第 48 頁)

2、法制單位之會簽意見：

(1)本所應依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及台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之意旨「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辦理。(第 50 頁)

(2)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關於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以實際拆除之營業面積計算，但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做出「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報告，係計算味丹公司停工時產品銷售毛利損失、已投入直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損失，與上述判決、訴願決定書及其自治條例第 13 條是否符合，請鈞長審核卓處。(第 50、51 頁)

3、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核示：(第 47 頁)

(1)本案業務單位所簽意見既經台中縣訴願委員會撤銷，並函請「本所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

在案，本所對於本案就應妥適處理，勇於負責，以維民眾權益。

(2)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若依面積計算其損失，必須是以房屋拆除為要件，本案標的為高壓變電站其損失是因本所闢建道路造成 69KV 特高壓電力斷電而產生之損失，按第 13 條營業損失之意旨以及行政法院判決文第 29 頁所提「停工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本所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味丹請求」。準此，本所對於味丹所提之損失計算，應回到行為時妥適處理，因此委請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查定其實際損失，以符合其損失補償必須合理相當之精神。

(3)本案有關其損失計算請以本所委託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所查定之金額 46,332,500 元給予補償，並請業務單位將本所處理意見報縣府核備後再行通知訴願人結果並副知台中縣訴願委員會以結此案。

(八)94 年 3 月 10 日，沙鹿鎮公所函報台中縣政府有關該所處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意見「係以委託台大食科所查定金額給予補償」之函稿，該所行政室（法制）與政風室之會簽意見（詳附件 10，94.03.10 沙鎮工字第 0940004807 號函稿，第 52 頁至第 53 頁）：

1、行政室（法制）之會簽意見：（第 53 頁）

(1)端視 92 年 3 月 21 日台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內容如下：訴願人主張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損失 51,86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

定不符，不足採取。

(2) 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洽。

(3) 因此本所委由台大食科所辦理評估，但其報告書內第三評估方式乃估算停工時所造成損失，是否符合訴願決定書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由被告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另為妥適處理」，請鈞長審核卓處。

2、政風室之會簽意見：(第 53 頁)

倘係委託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所查定金額給予補償，似有違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3、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核示：(第 53 頁)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第 27 頁所提徵收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不同，其金額通常必出現差距，此乃性質使然，只要相當合理應無違法之可言。本案是否依實際查定損失補償函送縣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九) 94 年 4 月 7 日，台中縣政府函復沙鹿鎮公所(詳附件 11，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函，第 54 頁至第 55 頁)：

查該台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 30-57-1 號道路開闢工程及拆遷補償權責係屬貴所，自應遵守「台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拆遷補償；請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並依程序送補償清冊報府備查。(第 54 頁)

(十) 94 年 6 月 30 日，沙鹿鎮公所函報相關補償清冊送台中縣政府審核備查之函稿(詳附件 12，沙鎮工字第 0940013513 號函稿，第 56 頁至第 59 頁)：

1、行政室之會簽意見：(第 56 頁)

- (1) 大法官釋字第 440 號，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合理補償。
- (2) 徵收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不同，其金額通常必出現差距，此乃性質使然，只要相當合理應無違法之可言。
- (3) 本件係拆遷設備致停工損失之補償。
- (4) 補償辦法第 13 條訂有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
- (5) 本案應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
- (6) 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查估之損失補償清冊，列補償停工損失 46,332,500 元，其計算係以銷售毛利、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損失等方面評估，是否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符合，敬請審慎鑒核。

2、主秘劉淑媚代行核示：(第 56 頁)

本案營業損失補償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意旨辦理查估，損失金額依台大食科所查定，依補償辦法規定，依法院裁定意旨，依訴願判決，依縣府來文，本公所應將味丹配合公共設施產生損失，合理相當完成補償程序，以維民眾權益，應無違法。

- (十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該公司 46,332,500 元之函稿—主秘劉淑媚代行發文(詳附件 13，沙鎮工字第 17949 號函稿，第 60 頁)。
- (十二) 95 年 4 月 8 日，沙鹿鎮公所經建課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案，擬辦理會審，並請味丹公司列席說明之內簽(詳附件 14，第 61 頁至第 63 頁)：
 - 1、本項補償經費經本所編列於本鎮 95 年總預算，本鎮代表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查總預

算，部分代表對金額龐大及適法性提出質疑而決議刪除是項經費。經再審酌，職對於完全依台大食科所查估之補償費 46,322,500 元認應再斟酌，且應可再予審酌。對於台大食科所之研究報告，本所應依職責辦理實質審核。(第 61 頁)

- 2、經詳閱台大食科所之查估報告書，尚有諸多待釐清處：查估報告並未敘明味丹公司於 88 年 1 月 25 日前已與台電公司商定停電時間為同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其間約 1 個月時間，是否足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夜間、假日加班或增開生產線)以減少或避免損失，評估報告對此部分之敘述闕如，味丹公司如坐待損失產生而期待政府予以補償，實不符常理且極不可取，故評估報告尚有可議之處，應再審酌。(第 61、62 頁)
- 3、擬就應釐清事項儘速擇期辦理開會審查，以審定適法且合理之補償數額，並邀請味丹公司列席說明。

(十三)95 年 7 月 19 日，沙鹿鎮公所經建課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案，經核結果擬不予補償之內簽(詳附件 15，第 64 頁至第 66 頁)：

1、經建課所持理由：

- (1)速食麵類及飲料類：依專業機構評估製程時間為 20 分鐘，假日未生產，停電時間 88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為週五、六、日，不論停電時是否實施週休二日，味丹公司早於 88 年 1 月 25 日即與台電公司商定，若因停電而減少 1 至 2 天之產能將造成營業損失，味丹公司顯然可要求員工於停電前之假日或夜間加班補足，不致產生銷售毛利、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損失，應僅為加班費損失，其損失輕微，未

逾該公司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第 65 頁)

(2) 味精類：依專業機構評估係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不間斷生產及停電 3 天將減少 9 天產能計算，然依該公司所送 GA 統計分析表，各發酵槽 (19 槽) 每日之液量最大與最小平均約有 5 % 差距且各槽每日液量及 GA 產生頻率存有諸多不規律之現象，並非每日 24 小時以滿載最大生產量生產。(第 65 頁)

(3) 綜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台大食科所評估之損失金額係假定停電 3 天味丹公司不採取任何作為而坐待損失產生 (然而味丹公司卻有 $365-9=347$ 天因應期間) 及其主要產品味精係全部生產設備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最大產能生產，顯有重大疏漏，即與事實不符，不應補償。(第 66 頁)

2、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核示：

所簽意見：(1) 違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見。(2) 違背訴願判決。(3) 本件補償仍依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辦理。(4) 本案若衍生法律責任，依分層負責，概由決行之本人負責。(第 66 頁)

(十四) 95 年 10 月 5 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貴公司申請延生損失補償乙案，仍依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辦理」之函稿 (詳附件 16，沙鎮經字第 0950023038 號函稿，第 67 頁)：

- 1、行政室 (法制) 之會簽意見：依 94.6.13 意見及依行政法院判決另為適法處分。
- 2、主計室之會簽意見：如欲辦理，仍須俟預算通過為前提。

3、政風室之會簽意見：依行政法院判決另為適法處分。

4、主秘劉淑媚代行發文。

(十五)95年12月13日，味丹公司委請律師函沙鹿鎮公所，請依94年8月29日沙鎮工字第0940017949號函，給付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詳附件17，95全誠字第095121301號函，第68頁）；並於96年3月21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詳附件18，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函沙鹿鎮公所送達味丹公司起訴狀繕本並請於10日內提出答辯，96.03.03，中高行祥審一96訴00127字第0960001465號函，第69頁至第72頁）。

(十六)96年7月13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27號判決（詳附件19，第73頁至第77頁）被告應給付46,332,500元及利息。理由略以：

沙鹿鎮公所94年8月29日沙鎮工字第0940017949號函同意補償原告46,332,500元，係被告就原告申請損失補償所為補償金額之核定，而對外直接發生給付原告系爭損失補償金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被告既已就原告之申請核定准予46,332,500元損失補償金，而迄未給付，原告提起給付訴訟，自屬有據。（第76、77頁）

(十七)98年9月1日，台中地院以執行命令，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52,218,618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詳附件20，中院彥民執98執助果字第927號執行命令，第78頁至第79頁）。

三、主任秘書劉淑媚就本案權責之答復：

(一)99年1月5日，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查復（詳附件21、22，99年1月5日本院詢問筆錄及沙鹿鎮公所書面答復資料，第80頁至第87頁、第88

頁至第 96 頁)，內容略以：

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自行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停工損失未被採用，該公所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營業損失未載明之特殊事項，委請台大食科所進行查估，報請台中縣政府核定，該公所同意依查估結果補償。

(二)99 年 1 月 26 日，於本院約詢時陳稱（詳附件 23、24，99 年 1 月 26 日本院詢問筆錄及沙鹿鎮公所書面答復資料，第 97 頁至第 104 頁、第 105 頁至第 108 頁）：

（問：如果劉主秘代為決行的公務涉有違法失職，蘇鎮長你須否負責？）劉淑媚答：既是我代鎮長決行，我應負全責。（第 98 頁）

四、鎮長蘇麗華就本案權責之答復（詳附件 23、24，99 年 1 月 26 日本院詢問筆錄及沙鹿鎮公所書面答復資料，第 97 頁至第 104 頁、第 105 頁至第 108 頁）：

(一)本人係民選鎮長，並無行政經驗，為順利推行鎮務，借助主任秘書劉淑媚具多年公務員之行政歷練，除人事任用、考績、補助經費之運用等屬行政裁量事項外之其他行政事項，均授權主任秘書蓋用鎮長甲章代為決行，惟每件代為決行之公文，只要本人未出國，全都親自過目，行諸有年，均未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一案，雖授權主任秘書代為決行，但本人全部知悉。本公所委請台大食科所查估、計算之損失，核與上開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意旨相符，經事先報請台中縣政府核定。嗣通知味丹公司同意補償之金額，一切行政程序，均依法辦理。（第 107 頁）

(二)（問：如果劉主秘代為決行的公務涉有違法失職，蘇鎮長你須否負責？）蘇麗華答：既是我授權，我

自負其責。(第 98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蘇麗華係台中縣沙鹿鎮鎮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劉淑媚為沙鹿鎮主任秘書，承鎮長蘇麗華全權授權，代行該鎮絕大部分公文，鎮長蘇麗華並稱就代行事項負其全責。蘇麗華、劉淑媚 2 人於辦理原由中央補助 75% 以上該鎮加速取得公共保留地特別預算-台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核有以下違失：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而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沙鹿鎮鎮長執行職務如有違失，經調查屬實，本院自得彈劾究責，合先敘明。又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2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訴願法第 95、96 條亦分別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查本案業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並確定，判決理由明示：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應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委託查估補償，與

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嗣台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亦同上認定在案，是以沙鹿鎮公所就本案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自應依上開判決及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予敘明。

- 二、按系爭停工損失補償之適用，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自有房屋或租賃他人房屋，在拆遷公告 6 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一、十五公尺以下者，一律投給二萬二千元。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一千一百元（未超過依平方公尺則以依平方公尺計算）。三、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六百六十元（未超過依平方公尺則以依平方公尺計算）。」，即依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又第 37 條規定：「本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本案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部分，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略以：「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惟查主任秘書劉淑媚卻委託台大食科所辦理評估（評估方式，則就停工時所造成產品銷售之毛利損失、已直接投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等併同計算）。又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劉淑媚竟辯

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自行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停工損失未被採用，該公所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營業損失未載明之特殊事項，委請台大食科所進行查估，…」云云，漠視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核有違失。

- 三、沙鹿鎮公所內部無論承辦工務、經建課，會簽之法制、政風、會計單位咸認上開台大食科所評估報告，與前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標準，均未採用補償辦法第 13 條（即以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營業損失），而係計算味丹公司停工時產品銷售毛利損失、已投入直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損失，不符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法院判決意旨，先後於 92 年 10 月 20 日、92 年 12 月 16 日、94 年 3 月 2 日、94 年 6 月 29 日、95 年 7 月 19 日簽、函公文，一再簽陳應不予補償，主任秘書劉淑媚卻獨排眾議，或持鎮長甲章或以代行方式駁斥各單位簽辦，並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台大食科所評估結果，明顯漠視內部單位簽辦意見，核有違失。
- 四、主任秘書劉淑媚未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拆除面積計算補償金額，逕依台大食科所評估結果，以 94 年 8 月 29 日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停工損失 4633 萬 2500 元。該預算原由中央補助 75% 以上之該鎮加速取得公共保留地特別預算項下支付，嗣因該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沙鹿鎮公所須俟提列地方預算經鎮代會通過，始能辦理補償，惟鎮代會決議一再刪除該項補償費，味丹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認該 94 年 8 月 29 日復函同意補償為行政處分，自應給付 4633 萬 2500 元及利息。全案因該鎮公所未提上訴，遂告確定，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由台中地院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

息計 52,21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違失。

綜上，台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辦理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假借中央補助地方政策，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漠視內部單位簽辦意見，逕予核發味丹公司鉅額停工損失補償，嚴重浪費公帑，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等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